保存年限: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羅淑婷

電話:(06)2991111分機1204 電子信箱:ting1218@tn.edu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麻豆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814069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裝

主旨:本市市立學校教師參與109年1月11日(星期六)「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」協助選務工作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市選舉委員會108年6月21日南市選一字第108315025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務工作事項分為「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會」、「投票日前一日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置投開票所」及「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」等3項,其給予公假、補休及公假期間代課鐘點費等方式,說明如下:
  - (一)選務工作人員講習會:予以公假並請以課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前往參加。
  - (二)投票日前一日(即109年1月10日)至區公所點領選票與佈 置投開票所:
    - 1、教師擔任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及發票管理員(指派點領選票者)之選務工作,當天以公假登記,並依當天實際課務至多支給4節代課鐘點費,請學校確實掌控覈實補助,不得有浮濫之情事。其它擔任選務工作人員之教師,予以公假並請以課務自理或無課務時段參加。
    - 2、為佈置投開票所,當天下午學校教師協助選務工作逾全

點

體教師5成以上者得停課,惟應擬訂安置學生相關措施, 請未參與選務工作之教職員留校協助,並通知駐區督學, 俾利掌握停課學校之狀況。

(三)投票日當天擔任選務人員之教師,予以公假登記,另考量當天教師無課務,且已領有工作津貼,依往例同意給予補休1天,並於投票日後1年內擇無課務時段或自行調課方式補休完畢,補休期間不另支給代課鐘點費。

三、請駐區督學協助督導學校辦理停課及擬訂學生安置相關措施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: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

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